

Story
流光遁影 · 再展風華

Story

第七章 | 宜蘭縣榮服處



第七章 宜蘭縣榮服處

● 組織沿革演繹



遷移改建後的宜蘭縣榮民服務處
(87.6)



增建3樓之辦公大樓 (95.10)



宜蘭縣聯絡中心舊址原貌 (51.3)

輔導會為收容傷殘榮民及便於偏遠地區之榮民就醫，特於民國47年間陸續於宜蘭縣內成立蘇澳榮民醫院及員山榮民醫院；由於院區周遭榮民日益增加，自成一處生活機能區塊，對於地區榮民生活的照顧與權益的保障日益需要，為了提供地區榮民相關的服務，49年4月20日，輔導會特以(49)輔導字第1801號令當時的員山榮民醫院負責相關服務組織之籌設與規劃；49年6月1日在宜蘭縣各界的祝福下，於宜蘭市和睦路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宜蘭縣自謀生活榮民聯絡中心」，辦理相關榮民服務照顧工作。51年11月間因醫址與聯絡中心距離過於遙遠，造成行政支援不便，且適「森林開發處」安置大量榮民於木工廠、棲蘭山、太平山等林區工作，經奉退輔會核定改由「森林開發處」兼辦，並責由「森林開發處」處長彭令豐先生兼任聯絡中心主任，繼續指導辦理聯絡中心相關業務。

76年8月16日正式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並遷至宜蘭市校舍路200號現址沿用至今；11月由服務處副處長金漢卿先生晉任處長，服務處名稱及業務始告完全獨立運作。由於新辦公大樓位於市政中心、交通便利，服務成效卓著、業務蒸蒸日上，原辦公處所空間日見狹窄與擁擠，為解決此一問題與提昇榮民服務品質，遂於88年6月將2樓辦公大樓增建為3樓辦公大樓，增設榮民聯誼廳、處史館、檔案室、員工休息室等等，服務處之辦公機能始告完備，由於服務處的多元硬體設施，促使宜蘭地區榮民更能體會輔導會的服務照顧政策。

歷任首長事略

第1任 主任

第1任 彭處長令豐先生 (民國51年11月－76年10月 (含兼代中心主任))

彭令豐先生，湖南湘陰人，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林學院畢業。曾任農林廳科長、副處長、兼任宜蘭縣救國團主任委員。任內結合農林特性，輔導地區榮民育苗造林及開展地區農業，學識豐富、見解獨創，實為學者型之公務人員，任內之重要事蹟摘要：

- 一、任內完成宜蘭縣聯絡中心改制與宜蘭縣榮民服務處成立的重大工程。
- 二、結合森林開發處之功能，主動輔導與安置地區榮民、榮眷，使地區榮民均能人盡其才、安居樂業、各職所司，對地區經濟之繁榮與社會安定，奠定不朽之根基。
- 三、經常性參與國外技術合作團之參訪，拓展國民外交，並將國外之相關技術引進國內，以增加地區榮民農林之收益。



第2任 金處長漢卿先生 (民國76年11月－78年6月)

金漢卿先生，民國17年5月24日，山東滕縣人，陸軍上校轉任前宜蘭縣榮民聯絡中心副主任、76年8月組織改制成為本處第1任副處長，11月晉升為處長。為人實樸寡言、負責盡職。任內之重要事蹟摘要：

- 一、襄助第1任處長規劃榮民服務處組織工程，居功厥偉，使榮服處順利成立與改制。
- 二、辦理首屆地區榮民、榮眷各項球類比賽，對地區榮民之向心力整合及團聚力發揮卓著功效。
- 三、77年10月間宜蘭地區驟雨肆虐，造成多處眷村及榮民（眷）集居地淹水、損失不貲，金處長獲知後立即前往宜蘭市凌雲新村、蘭竹新村、建國新村等地區探視受災榮民，並要求服務處人員盡力為受災榮民疏困與救助，主動負責之精神成為地區流傳之佳話。
- 四、宜蘭縣地區多年無升旗、唱國歌等慶典儀式，金處長為激發地區榮民國家意識，特於國父122歲誕辰紀念日，發動縣內各單位、人民團體等數千餘人假宜蘭縣光復國小舉行升旗典禮，盛況空前，獲宜蘭縣各界人士之嘉許與認同。



第3任 謝處長天霖先生 (民國78年7月-85年1月)

謝天霖先生、民國19年7月10生、廣東興寧人，73年8月由政戰上校轉任文職，76年11月1日由南投榮服處副處長轉調本處擔任副處長，78年7月1日晉升處長，85年1月16日以處長之職榮退。任內之重要事蹟：

- 一、任內完成宜蘭縣榮服處辦公大樓之興建與搬遷之重大工程。
- 二、任內積極與地方政府、民意代表、工商企業等單位保持聯繫，建立良好溝通機制，使服務之面向更實質的對外延伸，對榮民、榮譽的服務工作，更是廣受各界肯定與支持。
- 三、任職期間，凡事事必躬親以作為員工之表率、功績斐然，更於其任處長期間，主動推荐優秀員工3人參選本會模範公務人員，在其指導與領導下，均獲當選殊榮。
- 四、平日好讀詩書，常鼓勵同仁充實本質學能、以蔚為國用；另為共勉同仁盡心為榮民服務，特以其軍涯歷程為主題，編纂「回首征塵」乙書，自費出版分送同仁，為組織的傳承奠下堅固基礎。



第4任 韓處長懷豫先生 (民國85年1月-87年3月)

韓懷豫先生，民國28年1月20日生，陝西長安人，84年7月16日外職停役轉調本處副處長，85年1月16日晉任處長，87年調任彰化縣榮民服務處，93年於新竹榮家主任退休。其任內事蹟摘要：

- 一、積極籌組與成立「榮欣榮婦聯誼會」，推動志工服務，成效卓著。
- 二、任內保薦優秀員工參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經行政院嚴格評選下脫穎而出，使本處推荐之候選人首次榮獲模範公務人員之殊榮。
- 三、韓處長為人隨和，在職期間深入基層，對榮民視如兄長，遍獲榮民之愛戴；且任事積極負責，使本處在人事、就業或研究發展等業務，均多次獲上級考核評列甲等。
- 四、為推展公益活動，特於86年榮民節大會時號召青壯榮民參加「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活動，獲得媒體報導與讚揚，亦解決地區血荒問題，有效提升單位形象。



第5任 常處長紀烈先生 (民國87年4月－89年7月)

常紀烈先生，民國27年1月11日生、安徽穎上人，87年由板橋榮家副主任升調本處處長，89年轉任太平榮家主任，76年更獲輔導會模範公務人員之殊榮。為人隨和，體恤部屬，身具長者之風。其任內之重要事蹟摘要：

- 一、擘劃本處辦公大樓3樓增建工程計劃與執行。
- 二、完成本處電子化環境作業服務及全功能櫃台建置任務。
- 三、積極推動青壯榮民及榮民子女協助就業工作，使本處於88年獲得輔導會年度評比第1名之殊榮。
- 四、任內落實榮欣志工走入榮民社區、服務榮民政策，獲地方各界之好評與肯定，紛紛派員來處觀摩，為地區資源整合奠定根基。
- 五、921震災後，立即發動員工及地區榮欣志工、服務幹部等，前往縣內各眷村及榮民集居地區進行救災募款，並設立募款帳號供榮民自由捐獻，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情操。



第6任 張處長樹仁先生 (民國89年7月－91年1月)

張樹仁先生，民國33年2月9日生，河南封邱人，為人清廉正直，勤勉任事，陸軍官校56年班、戰爭學院76年班、美國陸軍指揮參謀學院畢業。87年4月少將轉任板橋榮家副主任，89年7月調任本處處長，其任內事蹟摘要：

- 一、89年10月間完成本處「辦公室整修工程」，強化辦公室之公務機能，提昇本處服務品質。
- 二、89年10月14日蘇澳鎮永樂里山區榮民房屋，因颱風造成土石流而遭掩埋，處長立即率相關人員馳赴現場救災，並主動協調地區軍事單位派員，共同協助救援及醫療後送，使災情迅速獲得控制，避免災害擴大，獲當地榮民與社區之感激與敬重。
- 三、為協助地區身心障礙榮民、榮眷充分就業，於89年12月間密集訪問「智能發展中心」、「身心障礙權益促進會」等組織，就身心障礙榮民、榮眷技能之訓練教習等事項交換意見與協調，獲該等組織之同意，凡訓練之課程均保留三分之一之名額，接受本處之轉介，使轄區內之身心障礙榮民、榮眷之就業困境獲得重大突破。
- 四、任內強化員工工作倫理之觀念，並落實信賞必罰之制度，使服務與行政工作績效大幅提昇。



第7任 柯處長寬治先生 (民國91年1月-93年7月)



柯寬治先生，民國33年11月1日生、台灣台南人，為人平實廉潔、樸誠可風。86年4月少將轉任，曾任雲林服務處副處長、台東縣榮服處處長、屏東農場場長等職，其事蹟摘要：

- 一、91年媒合就業率達110%、92年達120%，均列輔導會績優單位。
- 二、為促進轄內榮民之身心健康及倡導正當活動，特成立「太極氣功十八式第一套」教學課程，並親自教授榮民研習。另親自開闢「閩南語研習班」課程，教習榮民及其大陸配偶閩南語，成效卓著、使大陸配偶能迅速與順利的融入台灣社會，獲榮民之讚許。

第8任 鄭處長鐳先生 (民國93年7月-95年8月)



鄭鐳先生，民國33年3月13日生、江蘇如皋人，其人清廉、性剛直，為良師亦為益友；曾任冷凍加工廠組長、玉里榮民醫院主任、基隆榮服處總幹事、宜蘭榮服處副處長等職，93年7月升任本處處長，其事蹟摘要如次：

- 一、為有效建立服務觸角，再輔導「宜蘭榮光協會」及「宜蘭市衛生促進會」等非營利團體成立「社區關懷據點」，有效將服務觸角深入基層。
- 二、任內指導採行「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招標，將地區榮院之善後服務工作納入適用規範，為輔導會各機構之創舉。
- 三、編印「服務工作績效報告書」及「服務工作手冊」，強化榮民、榮眷對榮服處之瞭解，並對榮服處之服務工作達到宣導之功效。

第9任 邱處長金發先生 (民國95年8月-96年12月)



邱金發先生，民國37年3月28日生，台灣新竹人，具慈悲之心、懷普世之情，廉潔自持、寬宏待人。政戰學校16期、兵研所第81年班，87年4月1日由少將轉任輔導會專門委員，91年5月榮升基隆榮服處處長、95年8月轉調本處處長。任內事蹟摘要如次：

- 一、95、96兩年之服務工作綜合評比，獲輔導會年度分組考評第一名及第二名佳績，服務成效優良。
- 二、積極推動資源整合作業，綿密聯繫「社區關懷據點」，與全縣警政、社政、醫療及「社區關懷據點」計24個組織完成簽署「支援協定」。
- 三、結合產、官、學等單位，成立「提升榮民（眷）在地化關懷照護工作圈」，以資源共享、多元服務思維執行，成果卓著，獲輔導會推荐參加行政院「金斧獎」評選比賽。

● 現任首長願景



第10任 張處長明晏先生 (民國97年1月)

服務是一種至高無尚的情操，也是一種捨我無求的精神，因此，妥善照顧其一生奉獻國家、且毫無保留的退除役官兵，即是榮民服務處存在的基本原則。當然，榮民服務處除了擔任照顧地區的退除役官兵外，亦身負作為會屬各機構及地區社、政、警、醫等單的交流與資源整合的平台，更是輔導會核心工作的拓延組織。因

此，榮民服務處必須掌握時代的脈動，追求更高效能與更高品質的服務作為，以能在民意殷切中，持續精進、創造多元與全方位的服務。

對此，明晏很高興身為宜蘭榮服處優質團隊的一員，也期望本處的服務動能更上一層樓，所以提出以下工作策略，建構本處的願景：

一、堅實核心價值：

戮力推動新政府的「廉能、專業、永續、均富」及「清廉、勤政、整合、創新、愛榮民」核心價值，透過組織診斷與組織學習等策略，達到穩定、創新、永續經營的目標，讓服務銜接無縫隙，提供多元、優質的服務。

二、強化走動服務：

以「榮民在哪裡、用心到哪裡、服務就到哪裡」的行動理念，貫徹與落實接觸到每一位散居榮民、遺眷，傾聽他們的聲音，體觸他們的痼疾，並發掘高風險因子家庭，盡本處最大能力予以協助與服務照顧。

三、精進整合功能：

榮服處為社會福利體系的一環，服務資源並不是充裕，因此，必須加強與地區各政府、民意機構、社福團體的聯繫與溝通、建立情誼，始能分享與整合彼此資源，遂行福利服務的輸送，並且透過友好聯繫與訪問，深化策略伙伴關係、建構制度性聯結機制，以提供榮民、榮眷「多元化」的服務與照顧。

四、落實風險管理：

本著「以客為尊」的精神，有效回應榮民（眷）的需求、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強化組織服務效能；並隨時適應環境的變遷，偵測組織內、外在風險，形構風險管理機制、促進風險管理能量，有效降低風險對組織所造成的損害，期使組織興利防弊並永續經營，以達成「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的願景。

何員澤被大眾、德芳留存，何員即當下決定並委由榮服處辦理：

1. 捐贈羅東聖母醫院「重症大樓」興建基金新台幣100萬元，以使地區民眾能接受更良好的醫療品質。
2. 捐贈消防後勤器材車乙輛予地區消防單位，提升地區救災能力，保障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
3. 捐獻地區孤兒院暨仁愛之家、幸夫愛兒園、礁溪、頭城仁愛之家各新台幣20萬元整，嘉惠社區。
4. 捐贈「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新台幣200萬元整。

捍衛戰士—盡職的「遺產管理人」

宜蘭縣故單身榮民李學良先生生前與宜蘭縣民簡先生買賣交易不動產，而買受人簡先生欲將尾款逕交予故李君之大陸配偶。本處為維護故李君及其在大陸其他繼承人之權益及恪遵遺產管理人之職責，要求簡先生應以本處為房屋交易給付之對話平台，將剩餘之價款交付本處，並將通知及協談均製成記錄併卷。

惟簡先生置之未理，仍將屋款匯交大陸配偶張義軍女士；本處復以遺產管理人名義寄發存證信函追討，並於民國93年2月26日正式向地方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案經宜蘭地方法院開庭認為本處乃依法行政，且已行使通知義務、主動告知相關法律狀態及結果，判決本處勝訴。但簡先生不服，再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仍判決本處勝訴。本處為避免簡忠政脫產逃避償還餘款，遂進行強制執行動作，並聲請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繕發本案「確定證明書」，申請鑑價，取得執行命令。簡先生自知理虧，因此來處協商清償事宜，請求本處撤回強制執行聲請。並完成清償手續。全案歷經一年六個月餘終告底定；對於被告而言，其所受身心煎熬及財物之損失，本處均予體認，惟基於維護故李君及其大陸其他繼承人之權益，本處需堅決的挺身而出，以捍衛職務之尊嚴。



榮民遺產守護的捍衛者

超級任務—兄弟圓願會九泉



李汝江與李汝明兩兄弟於民國37年隨政府來，於50年間退伍後，曾同住花蓮縣玉里，共同種植中藥材，相互扶持，但因細故爭執，於53年間，各赴台北、台東定居，從此以後即未再見面，直到九泉之下。

91年4月台北市榮民李汝江前來宜蘭地區訪友，不幸病逝，臨終前念念不忘失散40年的弟弟李汝明，受委託辦理李汝江後事的宜蘭縣榮民服務處，主動擔任起尋「人」的「超級任務」。宜蘭縣榮民服務處在聽取李汝江生前友人轉述李員的遺願後，立即展開尋訪工作，經過一個多月的查訪及資料比對，發現其弟李汝明早於5年前亡故。而從李汝明之妻陳玉珠女士得知李汝明於亡故前，亦念念不忘其二哥李汝江先生，陳玉珠與其子女們特於91年5月21日專程前往宜蘭指認，從李汝江臉頰上的一顆黑痣及身

材的特徵，確定李汝江就是李汝明的哥哥，而研商迎回李汝江的骨灰到台東安葬，讓兄弟倆能「住近一點」；這項任務的結局，雖然令人遺憾，但總算為其兄弟倆圓緣遺願、相會九泉。

神仙眷屬—「老莫第二個春天」祝福

「榮民之喜即為本處之喜、榮民之憂即為本處之憂；秉持著榮民最基本的需求，就是本處最大的奉獻理念」--宜蘭縣陳姓資深榮民，平日樂觀、風趣，但為糖尿病、高血壓等病所苦，行動不便；幸其鄰居林姓女士為一寡婦，見其行動不便而悉心無怨的照顧。經多年的生活互動，彼此萌生好感與愛意，但囿於社會的評價，一直未辦理婚姻的手續。有一次，陳老先生因糖尿病住院醫療，林女士便前往照顧、鯁鯁情深；陳老先生為了表示負責，終於提起勇氣向林女士求婚，亦獲林女士之首肯，因此在其房東見證之下，簡單的辦理結婚儀式並至戶政單位登記婚姻關係。惟消息傳出之後，並未受到社區的祝福，反而流言四起，使其婚姻面臨考驗與破裂危機。



真心雋永的承諾

陳姓榮民遂向本處求助，本處得悉原委後，立即側訪與蒐集相關資料，得知陳員的婚姻，乃出於平日受林女士之照顧，且彼此均為單身，雙方在自由意識下願共結連理、相互扶持，走完人生旅程。因此，為了讓榮民的心願能夠完成，本處立即透過地區聯絡系及志工在社區內進行視聽導正與流言澄清，並對街坊鄰居表達陳老先生之誠意，流言終遏然而止，誤會煙散雲散，陳老先生復又重啟其燦爛的笑容。而社區對本處不屈不撓的用意甚為感佩，均報以高度肯定評價，使本處的作為在社區中傳為佳話。

創新承傳—組織的學習標竿



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舉辦招標（91.4）

善後服務代表政府對於退除役官兵「壯有所用、老有所終、圓寂有歸」的生命歷程，所負的一種承諾；但是，稍有差池即觸犯法律，而使善後工作執行「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本處為了徹底解決此一問題，透過嚴格篩選承辦人及考核機制，嚴整要求善後服務工作紀律，一切依照法令執行，杜絕裁量空間，並要求現場執行人員詳盡與嚴謹記錄資料，以重現會議與清點

之現場狀況。經長期的教育與要求，使本處之善後服務達到標準化與制度化。另為了建立地區殯葬事務招標作業的合理、透明機制，主動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員山榮院、蘇澳榮院及地區殯葬公會等單位協調聯繫，秉公正、客觀與廉潔之態度，將地區相關會屬單位納入契約適用規範，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91年度之殯葬招標，除節省龐大的行政資源外，更能杜絕弊端，獲輔導會指定參照學習之單位，成為組織學習的標竿。

典範人士專訪

堅誠處事、愛鄉愛國—章成允先生

章成允先生，號執中，河南光山人，民國6年2月7日生。29年報考中央軍官學校，在校勤奮向學、表現卓越，獲學校頒勤學獎章乙座。畢業後隨國民政府抗日、剿匪，歷大小戰役無數。在其回憶中，至今仍感到驕傲的一項任務就是在38年政府準備遷台這段期間，章員與其同事數人，奉命緊急護送大批航空器材、零件至台灣，以為台灣奠定制空優勢之基礎；而在當時戰事詭譎、狀態未明的局勢中，除了在表面上要保持正常作息外，更要防範敵人的滲透與破壞，在團隊紀律與自我要求下，終於排除萬難，圓滿完成秘密護送的任務。

58年12月1日退伍後，經輔導會輔導任職花蓮農場擔任組長、輔導員，65年1月15日晉升高雄市聯絡中心專員，66年1月15日轉任宜蘭縣聯絡中心擔任專員迄71年3月1日退休。

章老先生轉任公職後，仍本堅實、誠樸、排除萬難的精神一以貫之；68年美國與中共建交，國人義憤填膺，章老先生更是不落人後，慷慨解囊踴躍捐款，並發起轄內榮民共赴國難，服膺政府領導簽名活動，在地區凝聚一股愛國、愛鄉、愛民的熱潮。另外在服務處服務期間，戮力為榮民職介媒合，上至太平山林業隊、遠至蘇花公路墾員，均有其協助的紀錄，惠我榮民功不可沒。

章先生在退休之後，並未因此而淡出，反而力行活到老、不服老、學到老的堅毅精神。目前章老先生仍以其87歲高齡，就讀社區大學中文系，並於94年時榮獲宜蘭縣社區大學所頒發的「終身學習獎」，為宜蘭地區有志學習者之榜樣。章老先生一提及此事，即顯露興奮的神情，彷彿又回到當年年輕學子時代，眼中散發出青春的光采。章老先生如此憤於學習，從不懈怠，毅力與堅持，殊值我後輩之學習。



章成允（右3）與社區大學同學共同挑戰南澳鄉原始山林（94.11）

服務不渝的終身志工—龔業存先生

龔業存先生，湖南慈利人，民國15年7月4日生，60年7月任職於森林保育處技術助理員，71年榮調宜蘭縣聯絡中心幹事，77年晉升宜蘭縣榮民服務處輔導員後，於78年8月1日退休；龔先生生性古道熱腸，樂於助人，對於榮民弟兄事務可謂兩肋插刀，在所不辭，情義兼俱，稟賦俠風。

龔業存先生除天生具有俠骨之風外，中氣足、嗓門大亦是其另一特色，在宜蘭縣榮民聯絡中心及榮服處服務期間，經常為了爭取榮民權益，不惜與上級單位或友軍單位據理力爭，甚至曾親自為榮民權益，前往友軍單位協商討論，以使雙方均能得到滿意的結果，這種「當仁不讓」、「捨我其誰」的精神，實令認識他的親朋好友折服。

龔業存先生談及62年6月間，當時的林木輸出為宜蘭地區的經濟大宗，因此，太平山林區的「山老鼠」盜伐非常猖獗，常令林業單位與警政機關頭痛與無奈；而龔業存先生基於職務與責任感，在林區山中守候多日，終遇盜伐林賊上山潛入，欲盜伐公有林木，龔員不動聲色、迅速通報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順利將盜伐林賊繩之於法，為維護國家資源盡心盡力。

另外，龔先生次再敘述一則永難忘懷的事蹟；在75年間曾有位大同鄉的榮民，在通往三星鄉的大橋下，私自在河床邊旁築屋墾荒；惟因該河床為蘭陽溪之上游，每到雨季或颱風季節，該區域水流即奔騰洶湧、湍急險要，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多次勸導，但均無法獲得該榮民的善意回應，反而辱罵前往處理的人員。龔業存先生在接獲相關單位通報後，立刻馳赴現場規勸，但該榮民仍未予理會。由於當時將屆颱風季節，事態緊急，無法再予拖延，遂向「宜蘭縣聯絡中心」長官報備，當下在榮民墾荒住所旁紮營夜宿、持續規勸；經數日的精神感召，終於感動該榮民而願意撤離，並接受「宜蘭縣聯絡中心」的內住安排，使事件能圓滿落幕。

退休後，龔先生仍秉初衷、服務社區，熱心參與本處榮欣志工組織及社區公共事務，每當有關於榮民相關的活動或榮民辭世，均可看到龔業存先生的影子及其滴落地上的汗水，忙碌且精神抖擻的穿梭在會場的各個角落，甚至為逝去的榮民撰寫訃文及介紹生平，繼續關懷轄區內之特需照顧榮民，體現一日榮民、終身榮民的崇高信條。



龔先生（後排右5）珍藏的老同事合照照片（76.8）

惠我榮民、情義流傳——于殿喬先生

于殿喬先生，江蘇連雲人，民國前2年9月11日生，曾任榮院輔導員、組長、副院長及宜蘭縣聯絡中心副主任等職，分別於51年及54年榮獲輔導會年度優良人員之殊榮；其為人忠肝義膽、有情有義。在其就讀上海私立江南學院時，適發生五三慘案，毅然投效抗日的行列。其在抗日期間曾3度遭日軍逮捕，但均靠其臨危不亂與機警，安然脫險。

抗日勝利後，為了促進地方經濟及普及教育，成立了「農民協會」，以協助改善農民的生活。創辦古塔小學，無償義務擔任教員教習家鄉子弟，造福鄉梓；38年隨政府來台後，轉任通信兵學校教官，50年8月5日轉任公務員、58年3月1日晉升宜蘭縣聯絡中心副主任。58年12月間「芙勞西」強烈颱風肆虐宜蘭地區，造成宜蘭地區莫大的災情，于公於颱風期間即不顧自己安危，親赴三星鄉山區勸導榮民撤離，並完成臨時安置任務，防範榮民之生命財產損失可謂功不可沒。

另外，主動規劃「宜蘭縣聯絡中心」對榮民服務處理流程及相關精進服務的規定，大幅提升「宜蘭縣聯絡中心」的服務效率，受地區榮民的讚許；另亦主動協助地區榮民學習一技之長，並大量安置地區榮民就業、開發農林、排解紛爭、盡心盡力為榮民弟兄服務，深受長官及榮民的倚重與愛戴。

退休後，于公閱覽修習各類書典，擅書解經、文德兼備，經常為地方重大慶典撰題著稿，文采風揚，地方政要爭相競求墨寶，以顯德榮。另于公在宜蘭市地區廣邀熱心人士，定期排表訪視地區單身或住院榮民，遇有需要幫助之榮民弟兄，均不吝予以伸出援手，義行可表且數十年如一日，從未間斷。甚至在晚年時，亦常利用取藥或門診時機，探視長期住院的榮民弟兄，如此胸懷情操及同胞物與之精神，足為我後輩學習之楷模。



于公（中坐輪椅）全家福檔案（89.2）

組織e化的幕後推手—胡福生先生

組織資訊化作業是一項不可逆的局勢，而資訊化的運用與連結，使組織的效率與效能得以提升，並減少工作與縮減成本，但是資訊化的作業環境並不是一蹴可幾，它必需靠緩慢的知識與經驗累積而成。



胡福生先生退休後熱心擔任旅遊解說員（93.9）

民國88年間，輔導會推動資訊化的辦公環境，當時的辦公作業仍以紙張作業與檔案檢閱為主，各項資料散雜各業管部門，形成資訊無法整合，造成首長無法立即掌握最新及最準確的資訊，易形成錯誤的判斷與不成熟的決策作為。胡福生先生於當時即體見此一趨勢，自行購買相關資訊書籍，並自費參加民間資訊訓練以充實本職學能，經過其努力學習後，適輔導會推動資訊化作業環境，即毛遂自薦參與本處資訊化作業環境架構的重大規劃與實作工程，規劃初期因硬體與軟體間的相容問題而無法順利進行，胡福生先生秉持堅忍不移的意志與決心，每每在夜深人靜時，仍見

胡福生先生的辦公室仍燈火通明，不斷的嘗試操作與測試，使服務處資訊網絡的每一條線路，均留有胡先生辛苦的汗水與挫折的淚水。經過月餘不眠不休的工作，終於完成本處資訊網絡聯結的建置，本處成為輔導會各機構完成資訊化環境作業的績優單位之一。因此胡先生的貢獻對本處往後行政效率與效能之提升，實稱功不可沒。

而資訊作業環境的建構只是工具，如果沒有與單位長期建立的資料結合的話，也只是海市蜃樓而已，無實際之功用，胡先生復又主動的承擔資料登建這個繁重的工作，以其任勞任怨、不求回報的情操，歷經三個多月的努力工作下，終於完成了地區三萬餘筆的榮民、榮眷、遺眷之資料，使本處資料庫得以完整，強化了本處資料的可參性與可用性，對於日後各項服務更是有事半功倍之效。雖然胡先生付出非常多的心血，但他仍謙虛的回答表示，「那沒什麼，是我應該要做的事」；雖然胡先生已離開公部門，但現仍義務擔任「宜蘭縣旅遊大使」解說員，為宜蘭縣推廣觀光、旅遊活動，這種「樂在工作無怨尤」的精神及虛懷若谷的胸襟，當足為各同仁學習之模範。